

私法人移轉前之國家檔案著作財產權期間仍存續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應以私法人之成立時點為斷；私法人依法移轉國家檔案是否涵蓋著作財產權，參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規定，似難認為國家檔案之移轉當然包括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在內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8.28. 電子郵件字第1090828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28日

- 一、我國著作權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4條規定，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，因此所詢資料照片係58年12月31日前公開發表之攝影著作，已因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（本法第43條參照），而於59年 1月 1日後公開發表之照片，其著作財產權尚在存續期間，仍受本法之保護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承上，所詢榮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○公司）移轉前之國家檔案（亦即資料照片如為攝影著作）著作財產權期間仍存續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究竟屬於公法人抑或榮○公司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87年 7月榮○公司成立前，如該等國家檔案已由中央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者，應歸屬其所屬之行政主體之公法人（中華民國），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為中華民國政府行使特定權限、管理特定財產之行政機關，自可基於行政權限主張該等國家檔案之著作財產權。
 - （二）87年 7月榮○公司成立後，查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，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，但其性質仍為私法人，具有獨立之人格，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（釋字第 305號參照）。如該等國家檔案係由榮○公司取得之攝影著作，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該公司享有。
 - （三）又來信所述，榮○公司現正清算中，故其原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，將視該公司於解散後依合併、分割、破產或清算之程序中有無著作財產權之承受或讓與而定其歸屬，如於公司人格消滅後，其原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未移轉而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才會消滅（本法第42條參照）。
- 三、至於來信所指榮○公司依法移轉國家檔案是否涵蓋著作財產權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檔案法第18條第 7款規定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等，得例外拒絕民眾申請，其所謂「第三人之正當權利」，似包含著作人就其著作所享有之權利。又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「因應用檔案知悉之檔案內容，應依相關法規保護規定使用之。」依照 109年8 月 5日修正理由謂：基於確保使用檔案內容遵循相關法規保護規定，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稅捐稽徵法等。另參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點：「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，得僅供閱覽。」故依上開現行法規，國家檔案雖移轉於貴局，惟貴局仍受其他法規之制約，包括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似難認為國家檔案之移轉當然包括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在內。
 - （二）由於榮○公司與退輔會係隸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故所詢移轉之國家檔案照片如係指榮○公司成立前之退輔會（榮○工程事業管理處）所取得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公法人（中華民國），貴局因與退輔會屬同一公法人，利用行為並不生著作權問題（本局電子郵件 970422c參照）。
 - （三）榮○公司成立後，如其為該等國家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人，貴局之利用行為除了有符

合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或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包含依創用CC授權條款使用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而要負擔相關的民、刑事責任。另本局電子郵件 1000124係說明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問題，與來信所指國家檔案移轉時是否涵蓋著作財產權疑義係屬二事，併予敘明。